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奥森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拟设立的境内SPV100%股权，并通过该境内SPV最终持有Adchim SAS 100%的股权，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奥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17日